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

相关权利人: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,于2024年7月5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将(2022)苏0509执恢728号《执行款提存通知书》(吴学明与被执行人张永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)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0,000.00元提存我处。公证费、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本处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,联系电话:0512-63988025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